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永聰於民國114年3月2日17、18時許至20時10分許間，在雲林縣○○鎮○○路00號居所內飲酒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旋自其居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55分許，其行經斗南鎮建國二路112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經警發覺其有酒氣，乃於同日21時23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永聰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供述。

(二)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大埤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駕駛人資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01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0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本件係其第2次  
03 不能安全駕駛犯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未能深  
04 切反省警惕而再犯，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  
05 再次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  
06 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值、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  
07 之道路型態，幸未肇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  
08 生，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學歷為高中畢業，從  
09 事修車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  
10 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許哲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